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基 本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基 本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7

ISBN 7-5036-2180-X

I. 中… II. 全… III. 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香港
IV. D9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76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230千

插页/4

版本/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内(10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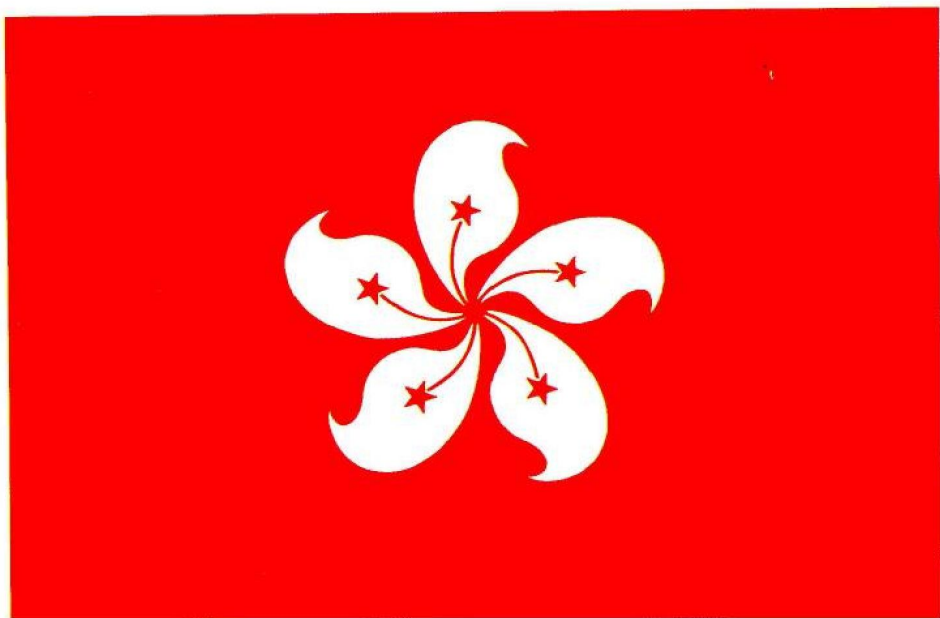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80-X/D·1810

定价:1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图案
The Design of the Regional Flag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The Design of the Regional Embl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40)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 程序	(42)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增 减的决定	 (45)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 单	(96)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9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	(99)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0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 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0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 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103)
--	-------

附件: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104)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	(106)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	
---	--

构的决定·····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 作委员会的决定·····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 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郑耀棠等 32 名全 国人大代表所提议案的决定 ·····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组成人 员名单·····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 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委员会名单·····	(1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结束工作的建议的 决定·····	(131)

附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及有关文件的说明	姬鹏飞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关于对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148)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 策的具体说明	(152)
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165)
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	(168)
双方交换的备忘录.....	(171)
关于香港新机场建设及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 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 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 则

-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